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和无锡威卡威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为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关于就大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起算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投资”）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无偿借款，使用期限已满一年，公司拟再继续使用前述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借款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借款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以中环投资股票质押融资所适用的利率为准。我们认为该等约定合理，该等借款的继续使用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将会增加公司本期以及未来期间的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页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马朝松　　郑元武　　金锦萍

2019 年 10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